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37次  
1991年11月13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JAN 15 1992  
纽约组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后：桑多瓦尔先生（厄瓜多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37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10, A/46/405）

1. LOULICHLKI先生（摩洛哥）首先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五章；他说，他很高兴条款草案英文本的标题将与法文本取得一致，因为“活动”一词比“行为”一词更合适。

2.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应当在除了造成跨越国界的损害的活动以外还包括具有造成这种损害风险的活动的问题，他认为可以在赔偿和复原方面也包括存在着风险的活动，特别是在预防方面。

3. 关于确定这些活动或一些危险物质方面，摩洛哥代表团对于列出一份清单的价值表示怀疑，因为这种清单无论如何都是有局限性的；此外，委员会不具备编制这份清单所需要的技术知识。一般性的定义对于处理这个复杂问题可能比较恰当。

4. 委员会对于一个题目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那就是，所有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管辖或管制范围之内的空间都称为“全球公有领域”。在没有充分的背景资料之前，就此建立国际法上的一般性原则还为时过早。

5. 预防和补偿的原则是委员会特别关心的问题，对此也有几个不同的意见。就预防而言，程序上的义务（如谨慎行事和和平解决争执的义务）都是危险活动的发源国应当承担的，这在一般国际法中早已建立，不需要在条款草案中再予详细肯定。

6. 对于损害的赔偿，委员会考虑了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是由谁负责的问题，对此摩洛哥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已经说明了它的立场，那就是，应由执行者负主要责任，只有受害者从操作者的保险公司处得不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出现国家责任的问题。关于赔偿的第二个方面，必须确保的是，所有重大的损害都能获得赔偿，不论其原因是否是一项危险的活动。应当规定，在某些具体情况的考虑下可以降低赔偿的数量，这包括所涉国家的经济情况。

7. 关于委员会编写的文书的性质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一项框架式的公约

可以作为各国的行动指导，然后各国可以通过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形式来制订详细的义务。

8. 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早在十年前就已开始，由于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保护区域和国际环境的一般性规范，它的重要性是很显然的。它因此也是一个优先的题目。对委员会想要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意见也应当予以进一步审议，这个工作组是为了在编纂法律的过程中对某些题目进行审议，还应当进一步考虑将年度会议分作两部分。同时，第六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其审查委员会报告的形式，旨在加强合理化和使国际法委员会同大会之间的对话更有收获。

9. RAYA先生(菲律宾)提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题目时说，菲律宾支持一个有限的而不是绝对的国家豁免理论。关于为了承认豁免权的目的而将一个合同或一笔交易定性为“商业”的作法，菲律宾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如何测试目的表示关切。如果次要的检验标准是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话，那么正确的检验标准不应当是动机，不论动机多么纯洁，而应当是这种检验方法的逻辑性、使用性和公平与否。但是，虽然一个私营企业同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交易的时候会担心它处于不利地位，除非在合同上讲明该国是以其商业性而不是主权性同它接触，可是不能根据这个理由就作出结论说次要的检验标准是有缺陷的。这样做就忽略了历史的教训和合同法在限制对一项交易的性质进行检验的法学演变过程。

10. 与其假设一个私营企业在同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交易时必然会处于不利地位，不如假设，不论是国家或私营企业，在进入合同时都是自由和自愿的，而合同的所涉各方都能够充分地保护它们的权利和都有能力诉诸合同的规定来取得赔偿。

11. 在一个国家同一个私营企业签订合同时，它必须把所有事情交代清楚，但是，私人企业也可以作为合同的一个条件要求将交易的性质和目的说明清楚。同理，私人企业应当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谈判：明确规定应当放弃何种豁免权以及交易或合同应当受到那些法律和那些法院或仲裁程序的管辖。

12. 鉴于合同或交易的复杂性，特别是在签订合同以后出现了一些互相争执的

问题时，在确定一个合同或一笔交易的性质时给予一项次要的检验应当是谨慎而合理的作法。

13. 菲律宾代表团对于到目前为止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但是对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仍然有所保留，这是因为对于是否需要设立这个法庭、应当给予它多大的权利和司法范围、以及它的法律根据和它与各国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等问题都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14. 虽然承认有必要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予以制裁和惩罚，可是菲律宾代表团觉得以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办法和鼓励各国严格遵守这些条约，以及在国家间就这些条约所涉及的事务进行紧密合作，都是可行的办法。这些协定与合作可以创造许多具体的例子，根据这些例子，逐渐可以为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累积必要的共识。

15. 菲律宾代表团对于在“国家责任”的重要而困难的题目下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并认为必须在此解决跨越国界的损害和赔偿的问题。

1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菲律宾代表团同意，“活动”两字比英文本的“行为”两字更恰当。在这方面，一个国家对于私人实体所造成的跨越国界的损害所应负的责任必须予以进一步审查。

17. 最后，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看法，那就是，委员会所审议的题目应当与现实需要挂钩，并且能够有达成协议的可能。委员会的工作并不一定要成为一份条款草案，然后以公约的形式由一个会议批准。在有些情况下，制订一些纲领，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规定，也是很有用处的。

18. VILLAGRAN-KRAMER先生(瓜地马拉)在提到“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时说，特别报告员设法就在罗马法中所存在的责任的概念和在安格鲁萨克逊法下所具有的“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双重概念之间取得共同协议的作法是对的。

19. 但是，特别报告员对于过错原则稍微作了过份强调，而该原则将提供证据的

责任放在受害者的身上，从而与严格的责任原则——或者涉及风险的活动的责任原则——发生冲突，因为后者将责任放在造成损害的人身上。

20. 基于现代技术的发展和风险的普遍扩散，风险理论乃日形重要，例如，设在A国的私营企业可能从事一些活动，而这些活动的性质使它们有能力在B国造成一些损害。因此，发展中国家对于这个问题感到关切是很容易了解的，因为它们最可能是工业发达国家造成的损害的受害者，因为它们经常成为高风险的企业活动的东道国。

21. 就象对水道、对领海、公海、或者对非航行使用的水道造成的损害一样，由于工业活动所造成的跨越国界的伤害也可以由制订法律来加以限制。但是，问题是委员会是否应当顺着越来越流行的趋向，那就是，只有在过错的严重性可以估计的时候，将责任归于一方，或者应当根据涉及风险的活动的责任原则。

22. 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在这么作的时候应当重视古典法律概念中的责任观念与安格鲁萨克逊法系中的责任观念之间存在的冲突和这个冲突在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问题。

23. 在提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关系”的题目时，他说，虽然国际组织并不是国家，并不具有国家才拥有的属性、权力、豁免权和特权，可是它们在国际领域中进行活动，受到国际法的管辖，所以应当获得赋予国家的属性和特权。

24.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国际组织日常面对的非洲复杂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办法。在这方面，在考虑到各组织的文件和档案问题时应当采取具有弹性的办法。鉴于现代技术的进步，计算机档案应当被认为是国际组织的档案的一份分。因此，在编纂所涉文件时应当提出有关确定国际组织的财产、资产和档案的技术范畴的建议。

25.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考虑到国际组织相对于一个不是该组织的成员国的法庭或行政当局的地位问题。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中，国际组织援引了国际组织相对于一个国家的法庭时拥有司法豁免权的原则，而所涉法庭不肯承认国际组织的豁免权。基于两个重要理由，这个问题值得加以审议：第一，如果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中没有提出一项关于雇用合同的司法豁免权的特别条

款的话,那么它就不能就国际组织同它们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之间制定特别条款;第二,各国倾向于将它们的权力范围扩展到在这之前属于国际法范围之内领域中,而这超过了国家豁免权的范围,这种扩大主权的现象也妨害到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26. KOROMA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中就委员会的报告进行的详细而启发思想的辩论留给他一个非常深刻的印象。容许特别报告员在第六委员会中就他们负责的题目进行辩论时参加会议是大会的一项英明决定,对此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一些条款草案的第二读工作和对其它两套条款草案进行了第一读表示表扬。同时,他们还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27. 普遍认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为在这方面制订一项公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他认为,在这个国际关系日益紧密的世界中,特别是商业关系急速发展的时候,这显示条款草案的水平是很高的,而且它所涉题目是非常适应时代的。

2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了广范的兴趣。有些代表指出,他们对草案提出的评论将不致于影响到他们的政府在以后提出的书面意见。无论是口头意见还是各国政府事后提出的书面意见对委员会而言都将是极为有用的,可供第二读时对草案进行细致修改之用,也可以用来为尚存的问题寻求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包括在委员会中引起最多意见交流的处罚问题。

29.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制度的问题也同样引起了很有意义的意见交流。许多人似乎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虽然有些人认为这方面需要慎重处理。他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就这方面的工作的未来走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一个尽可能明确的指示,使后者能够尽可能满足大会的期望。

30.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草案受到普遍的欢迎,不过有些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如框架协定的概念,国际水道的定义以及明显损害的范围等。在国际法委员会中进

行的意见交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进行，从而进一步证明了两个机构之间的交流。他所要强调的是，对国际水道条款和治罪法条款草案的第二读工作需要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在1993年1月1日提出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如果由于没有提出而使宝贵的意见无法获得审议，那将是一项重大的损失。

31. 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的工作是属于探讨性。虽然如此，在第六委员会中进行的辩论的内容极为丰富和有价值，这明白显示国际社会对两个问题的重视和对这个领域中的工作能够尽快进行的期望。

32. “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收到各国代表团实至名归的表扬，不过有些人对于优先对待此一问题表示怀疑。委员会当然会对所有意见给予适当的重视。

3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新选出的委员会无疑会特别注意它的工作方法，特别要考虑到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对于国际法在最近的将来可能审议的题目，目前还没有一致的意见。但是，报告第330段中所载的暂定清单提醒我们，现在又到了将新的题目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时候了。

34. 他要提到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委员会非常重视这种讨论会，因为它们使世界各地的青年教授、律师和外交官，特别来自发展中国家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也使他们熟悉设在日内瓦的许多专门机构的工作和国际法中目前的和一般的题目。他希望大会会向各国提出呼吁，为1992年间举行的讨论会提供捐款。对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第36次会议上指出英国将为此提出捐款的事，他表示感谢。

35.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对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28的审议工作。

议程12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6/79、A/46/317-S/22823、A/46/335、372、383和Add.1和587；A/C.6/46/4；A/C.6/46/L.8)

36.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46/372)。报告内分析了就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定于联合国国际法十第一期(1990-1992)展开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的答复，并全面审查了联合国有关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工作。

37. 秘书长特别重视方案作为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手段的工作。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A/46/1)中表示意见说，与新的世界秩序的逐渐形成有关的若干事件将考验各国在联合国内共同制订有效的全球性战略和发展得到遵守--甚至可以实施的--国际法的能力。

38. FARRUKH先生(联合国国际法十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的报告(A/C.6/46/L.8)。他说，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逐一审议了副秘书长刚提出的报告(A/46/372)内的各节。它说明了报告的六节中所载工作组评论的主要特点。

39. 主席回顾说，1991年10月8日委员会对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请常设公断法院秘书长在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进行辩论期间发言。

40. ULONKMAN先生(常设公断法院秘书长)感谢委员会给他，常设公断法院国际局秘书长，发言的机会，因为该法院还没有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也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41. 由于常设法院同讨论中的项目之间的特殊关系，由他就该项目发言是很适当的。事实上，常设法院是致力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为时最久的政府间机构。它从1935年以来一直帮助解决国家间和私人间的争端。75个国家为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将近半数为委员会成员。除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以外，常设法院是《宪章》中唯一指名提到的机构。

4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提供了回顾常设法院的宗旨和职责的机会，该法院的主要目的是要促进国家间争端的和平解决。并且尽可能防止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从该法院的名称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海牙公约》缔约国最赞同的解决方式是公断方式。

43. 法院提供了另几种解决办法，即斡旋、调解、调查委员会和和解。目前法院设有一个小组，该小组由250名具有公认能力并代表联合国工作经常涉及的各地理区域的法学家组成。争端当事方可绝对自由地议定解决办法和有关程序。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会)订定并经大会依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核可的公断规则交付给常设公断法院秘书长一项确保公断程序不偏不倚的重要职责；这些规则授权法院秘书长在有权任命法庭法官的方面或个人未能这样的做的特殊情况下任命法庭法官。

44. 从1937年以来，常设公断法院就一直为和解程序提供服务。第六委员会在根据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A/C.6/45/L.2)审查该问题。规则草案将1907年《海牙公约》关于调查委员会的若干条款纳入23条第3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和解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是国际局愿意将其房地作用可供选择的中立的会议地点。国际局也可以很低的费用提供文件、秘书处和通讯服务，并可减轻当事方一般的行政负担。法院的费用以经常年度预算缴款支付，因此使用设施的当事方只需要支付个别要求安排的外部服务费用。

45. 法院国际局积累了将近一百年的丰富的工作经验，它愿意将这种经验提供给不论是否《海牙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和不论是否《公约》缔约国国民的任何个人。

46. 常设公断法院也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行政理事会核可的行动。行政理事会注意到目前国际政治方面发生的革命性变革，特别是各国愿意共同重新评价到目前为止所坚持的信念这个事实，总结认为已经到了提醒各国该法院可以提供的解决争端服务的时候了。因此它决定征求成员国政府对于如何改进法院工作方式的意见，并征求解决国际争端领域专家的意见。关于第一项倡议，国际局目前正在汇编各省政府提出的意见，并将在适当时候予以印发。关于第二项倡议，它出版了一种题为《新方向》的小册子，其中载有在海牙举行的法律专家预备会议的结果并且传达了会上表示的意见的积极而具建设性的精神。但是第六委员会显然是最有能力处理这

方面问题的机构，法院需要征求它的意见，因此法院将愿意听取委员会对于该小册子的意见。

47. 常设公断法院从成立以来就一直持着作为一个能够随时处理各种案件并切实帮助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这种理想。它希望在国际法十年期间继续设实现这一目标，并在下一个1000年到来以前，在防止或解决冲突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

48. SEIN先生(缅甸)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应当强调法治在使人类能够共享技术进展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他接着表示缅甸特别重视十年工作方案，并讨论了方案的一些方面。

49. 在接受和遵守国际法原则方面，缅甸于1991年加入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50.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缅甸相信国际法院可以在这方面起一种关键性的作用，也可以在这方面探讨防止冲突、谈判、斡旋和和解等可供选择的办法。

51. 在这个“新的国际法”开始有了显著的发展而环境法即将起很重要的作用的时刻，发展中国家必须积极参与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

52. 缅甸很注意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并将其列为大学必修法律课程。它于1991年开办了新的研究生课程，并为检察长办公室人员开办了进修班。它还派遣见习员到外国研究所从事研究并参加讨论会。最后，它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斡旋意见都将译为联合国各种语文。这项措施定将有助于增进一般对国际法的认识。

53. Sandova1先生(厄瓜多尔)代行主席职务。

54. VUKAS先生(南斯拉夫)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内应当能够审查国际法发展情况，并展开各种活动重新促进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所起的作用。

55. 他在审阅了秘书长报告(A/46/372)所载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出的答复以后,对于有关多边条约和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性意见以协助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缔约进程的定期报告出版工作的数据特别感到鼓舞。

56.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常设公断法院和国际法研究所已经表示在考虑研究该问题的一些重要方面。

57. 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必须注意防止国际机构方案同国际法委员会长期方案之间的任何重叠。

58. 他在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更广泛的认识的许多活动中特别提到下列两项活动:南斯拉夫战事爆发前几个星期在杜布罗夫尼克举办的关于海洋法的课程,11个国家的30名代表参加了该课程;和1991年8月在北京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环境法的座谈会,该座谈会的最后报告载于A/C.6/46/4号文件内。

59. 令人感到失望的是,只有三个国家--墨西哥、罗马尼亚和乌拉圭--设立了国家委员会来执行十年方案,也没有任何国家承诺提供财政支助。但是从十年头一年的工作执行情况看来,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60. VAN SCHAIK先生(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十二国希望重申它们赞同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该决议是它们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A/46/372)所载的答复似乎显示,将于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展开的活动方案,已促使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各种具体方法,以加强国际法在未来岁月中的作用。现在应该是采取行动并问一问第六委员会本身在这方面应该作出什么具体贡献的时候了。

6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必须审查更广泛地诉诸于第三方调停和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可能性。解决争端的区域机制也应受到它们应有的充分注意。

62. 十二国仍然深信，应优先考虑在必要时增加使用现有的国际机关和机制，而不是设立新的机构和制订新的国际手段，虽然应对有关环境的问题作出例外。关于这一点，十二国预期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会对国际环境法的加强作出贡献。

63.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十二国强调教学方面，从秘书长引述欧洲共同体的答复就可以看到这一点(A/46/372)，欧洲共同体在答复中表示，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1993年内部市场的扩大，已促使各大学特别注意有关共同体的主题的讲授，特别是在法律领域方面的主题。欧洲各大学之间的合作，是发展国际法和共同体法律方面的研究的另一重要工具。在欧共体大学流动计划下，欧洲共同体内的高等教育机构可以从欧洲委员会获得支持，以便设立大学间合作方案，这些跨国结构可以促进学生和教师的流动，鼓励联合制订各种教学方案和速成班。这些方案尤其注意国际法，特别是时间比较短的速成班，从而使教育机构能够共享它们在新的而且高度专门的领域的知识。

64. 十二国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它的工作，将它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的主要贡献重点放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方面。

65. SZENASI先生(匈牙利)欢迎在人权领域可以看到的转变的方针和态度，这种转变的方针和态度已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6/1)中反映出来。他希望随着国际法十年的方案付诸实行，这种趋势将会继续下去。

66. 匈牙利长久以来一直是多项遍及当代国际法所有领域的多边条约的缔约方，它正致力于使大家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各项原则。例如在1989年，它已将一系列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范写入宪法，而且已规定酌情采取措施，以便使国内法与国际法律义务协调一致。此外，到1989年底，匈牙利已撤销了它对各项多边条约所作的一切保留，这些条约规定必须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或在解决争端中涉及第三方的任何其它办法的强制管辖权。此外，它已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从而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是《盟约》所列权利

被侵犯的受害者的匈牙利公民的投诉。匈牙利也采取了类似步骤，以便承认其它条约为核查缔约国的遵守情况而设立的监测机关的权力。最后，匈牙利已于1990年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并在当时签署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67. 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匈牙利议会将会在不久的将来审议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问题。此外，匈牙利已决定在1991年也对秘书长的协助各国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如它每年对海牙国际法学院的预算作出捐助一样。

68.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为各会员国外交部国际法律部门主管组织非正式协商的倡议。这些官员是国家一级关于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的主要资料来源，与此同时，他们也是传播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概念和目标的资料的主要负责人。

69. ELIASSON先生(瑞典)以北欧五国的名义发言说，秘书长的报告(A/46/372)是促使会员国和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十年的继续推行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良好基础。实际上，如果有一项关于国际社会在国际公法领域所进行的制订规范活动的年度调查，这对会员国和秘书处本身都是极有好处的。秘书长的报告也详细地说明了许多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领域所进行的教学、培训和传播知识活动。他希望它们的活动在国际法十年期间有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瑞典代表团赞成国际法院的意见，认为应该以所有正式语言发表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分析性摘要和新的主题摘要，即使这样做牵涉到经费问题。由于迄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就它们在执行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提出报告，瑞典促请会员国加强对话，因为这是取得实质性成果所必需的。

70. 北欧国家于1989年11月曾强调，国际法十年应以四个基本成分为基础：  
(a) 在国家一级尊重法治；(b) 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c) 愿意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d) 国家间进行合作，以便就国际法十年的成果达成普遍协议。重点应该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可以做什么，即使把国际法律义务写入国内法往往不是一个容易的过

程。虽然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进一步贡献当然是可取的，但更迫切的是要加强对当前法律的尊重。因此，北欧国家重申它们呼吁大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尊重法治。

71. 各国外交部的法律部门在国际一级执行法十年方案方面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例如，它们可以确保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和有关国际法十年的所有其它文件获得广泛传播，使法学教职员认识到国际法十年的方案以及在执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倡举行关于国际法十年的会议或撰写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文章。各国也可以设立国家委员会，协助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执行。

72. 各国法律部门有责任促请政治决策者认识到他们本国的承诺以及他们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外交政策决定所涉的法律问题。如果条约义务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太大，国际法的声誉可能会受破坏。为此，各国不应该批准公约，直到它们深信它们将会履行承诺。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人权领域，承诺显然未获履行。也必须终止在提出一般保留的情况下才批准公约的做法，因为一般保留使承诺的义务受制于国内法，使批准公约成为一种幻想。比较诚实的做法是，延迟批准公约，直到能够根据国内法予以执行。此外，条约缔约国不应该接受其它缔约国提出的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一致的各项保留。不然的话，这种提出一般性措辞的保留的做法可能会传开，也会败坏国际法的声誉。

73. 将要通过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应(a) 建议会员国确保A/46/372号文件所载各项报告获得尽可能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在从事立法工作的机构之间传播，以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协调；(b)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增订报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会就国际法十年第二期的活动作出决定；(c) 鼓励会员国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提出关于它们对执行国际法十年方案所作贡献的资料。不结盟国家的倡议是国际法十年的根源，我们将特别欢迎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执行国际法十年的方案。

74. 关于促使民众了解国际法作用的需要，北欧国家提议联合国秘书处和甚至

法律顾问自己应就联合国与国际法问题撰写一篇短文，而各国可以将这篇短文翻成本国的语文，不仅在大学使用而且也在中学使用。也应向各会员国外交部的国际法律部门主管征求意见。

75. 最后，北欧国家要强调，国际法十年不必搞的很壮观。增进对国际法的尊重的最佳办法，就是组织不同的活动，主要是在国家一级，这些活动的累积教育影响将会使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付诸实现。

76. 孙林先生(中国)说，今天，建立新的国际秩序问题正引起热烈讨论，在这种形势下，加强国际法的作用是尤其重要的。

77. 中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它于1990年就国际法十年活动所提出的四项建议中有两项已列入了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中。为了对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中国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它机构合作，于1991年8月在北京举行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法”研讨会，共有来自17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32名专家和学者参加，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和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讨论集中于四大问题：(a) 人类共同关心事项，其中包括国家主权、持续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全球公域”的环境保护问题；(b) 公平分担责任，包括公平原则、国际合作、资金机制和技术转让等；(c) 人权与环境保护，其中包括拥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发展权、集体人权的性质、不歧视和适当法律程序等；(d) 争端的解决，包括这方面的制度安排等。研讨会的最后报告(A/C.6/46/4, 附件)载有在发展国际环境法方面应进一步考虑的七点建议。

78. 中国政府也打算在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的范围内，于1992年举办“第三世界国家与国际法”研讨会。在现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第三世界国家在很长的一个时期是被排除在外的，并且是一些歧视性法律规范的受害者。最近，它们已积极地和肯定地参加国际法的发展，给国际法注入了新的活力。对第三世界国家在这方面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并在第三世界国家鼓励国际法的教学、传播

和广泛了解，将无疑协助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79.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中国政府曾提议鼓励各国在研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问题的同时，也应探讨接受其管辖权的其它方法（特别协定；在条约中写入解决争端条款；将案件提交特别分庭处理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关于秘书长提议的信托基金，尽管中国的财力有限，但中国政府还是作了捐助，表示它支持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诚意。此外，它正继续努力，就关于由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协定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其它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而且愿意同其它有兴趣的国家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80. 如果在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召开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该会议应该通过一项关于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81. 通过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的执行，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这个方案应该继续下去，而且今后的方案应该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需要来制订，从而使国际法十年对国际法的加强及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维持作出实在的贡献。

82.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继续担任主席。

83. AL-BAHARNA先生(巴林)说，秘书长关于目前审议中的项目的报告(A/46/372)是有启发性和有用的。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都大力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特别是通过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但是，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源于国际法委员会或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工作的公约时，却非常缓慢。有人提议，如果一项条约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仍未获得广泛参加或尚未生效，就应对这一问题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加以审议(同上，第9页脚注)。这一提议值得我们支持。关于这一点，如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可以仿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例子，采取一项程序，以便会员国定期就它们为批准或加入在这些机构的主持下拟订的多边条约而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这将是非常有用的。这种形式将会使各国更迅速地接受多边条约。同样，联合国应考虑采取一种类似劳工组织所采用的程序，以便监测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

的执行情况。

84. 此外，虽然在二十世纪下半期就许多先前未受国际法管辖的领域通过了各项文书是一件可喜的事，但这些发展应该让更多国家、研究所和大学知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所和大学。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已致力以各种办法，传播关于它们各自主管领域的法律发展的资料，但这种资料似乎尚未充分地传达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因此，巴林代表团建议联合国或教科文组织考虑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编制关于新的国际法领域当前的发展的文件汇编。

85.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也是重要的。关于这一点，活动方案正确地强调必须为法律专业人士、法官以及外交部和其它部门的人员提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联合国研究训练所、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时时都为这些人举办训练班和进修班，但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却经常由于缺乏经费而受到牵制。因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执行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建议（同上，第39页脚注）值得支持。信托基金的资源可以用来进行研究和培训活动，因为这些活动的经费不能仅靠非常不规则的自愿捐款而获得保证。

86. 巴林政府坚决支持国际法的事业，它将会按其所能对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

议程项目126：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续）（A/C.6/46/L.6/Rev.1）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46/L.7）

87. 主席宣布尼日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6/L.6/Rev.1的提案国，而马里、尼加拉瓜和尼日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6/46/L.7的提案国。

下午6时散会。